

编码：TRS -DZ-YA-2022-01

版本号：2022-A1

同仁市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022年7月7日 发布

2022年7月7日 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 发布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工作原则	4
1.3 编制依据	4
1.4 适用范围	4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5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	5
2.3 指挥部主要职责	5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
2.5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	7
3 响应机制	11
3.1 地震灾害分级	11
3.2 分级响应	12
4 监测报告	13
4.1 地震监测预报	13
4.2 震情速报	14
4.3 灾情报告	14
5 响应措施	14
5.1 搜救人员	15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15
5.3 安置受灾群众	15
5.4 抢修基础设施	16
5.5 加强现场监测	16
5.6 防御次生灾害	16
5.7 维护社会治安	17
5.8 开展社会动员	17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18
5.10 信息发布	18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18

6 分级响应职责	18
7 恢复重建	20
7.1 恢复重建规划	20
7.2 恢复重建实施	21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21
8.1 有感地震应急	21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2
8.3 特殊时期戒备应急	22
8.4 应对邻区地震应急	22
9 保障措施	22
9.1 应急队伍保障	22
9.2 应急指挥保障	23
9.3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23
9.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4
9.5 应急基础设施保障	24
10 监督管理	25
10.1 预案管理	25
10.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5
10.3 奖励与责任	26
11 附则	26
11.1 预案解释	26
11.2 预案实施时间	2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保障本市地震应急工作依法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应对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本市的自然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人民医院、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

2.3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其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6) 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 统一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迅速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8)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开展伤员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

(9) 组织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1) 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的乡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2)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3) 请求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14) 执行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抗震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作出的安排部署意见，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

协调职责；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归档以及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5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

发生地震后，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各工作组职责任务：

(1) 综合协调组：

组成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整个地震应急过程中各单位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震时指挥部各类文件的起草、上传下达及分类汇总等。

(2) 震情监视组：

组成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震区所在地乡镇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人员赴震区现场调查震情，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地震监测工作，密切注视震情发展；动态监测灾区河流的水文变化；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组织专家进行震后趋势判定，并提出地震发展趋势意见和防范对策。同时，收集地震破坏及伤亡情况，评估震害损失，确定地震烈度，及时上报评估结果。

(3) 抢险救援组：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是人武部、市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震区所在地政府等。

主要职责：灾害发生后，迅速调集市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紧急抢救遇险人员，救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等，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生活和生产秩序。

(4) 通信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信同仁分公司、移动同仁分公司、联通同仁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抢修震区通信设备和线路，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其他有关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组：

组成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

主要职责：运送救灾人员、伤员和救灾物资等，抢修遭受破坏的公路、桥梁等，保障各交通线路畅通。

(6) 医疗防疫组：

组成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医院等。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组建震区应急医院（医疗站），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卫生情况，帮助灾区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7) 物资供应组：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储备、调拨、管理抗震救灾物资，尤其是生活急需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工程抢修组：

组成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主要职责：评价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确定抗震加固对象并实施加固，及时抢险修复震区重要水利、电力、供水、供气、易燃易爆、有毒、有污染等工程设施；负责抗震救灾中的供电、供水。对处于灾区的次生灾害源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及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9) 治安保卫组：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防止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加警力，加强对党政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

少人员伤亡，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10) 群众安置组：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震区所在地乡镇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负责接受救灾援助资金和物资；负责做好各区域灾民疏散和避难场所及路线的规划选定，搞好临时居住设施的搭建，统筹做好灾民的有序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

(11) 灾损评估组：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受灾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损失调查、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筹资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及震区所在地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筹集和管理抗震救灾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救灾资金需求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的发放和审计监督工作；提出并经市政府批准向上级政府申报

救灾经费。

(13) 涉外工作组：

组成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文体旅游和广电局等。

主要职责：按照相关规定，高效、有序地处理地震灾害发生后的所有涉外工作。

(14) 宣传报道组：

组成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宣传部、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对有关新闻稿进行审核，涉及地震趋势信息的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指导群众掌握自救知识。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 (2) 同仁市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同仁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同仁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 同仁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在人口稀疏、远离重点工程和设施地区发生的地震，在地震灾害等级初判时可适当降低灾害等级。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同仁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 I 级响应。在州、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的抗震救灾工作。

(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

震救灾工作。

(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受灾乡镇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 地震发生在周边县、市根据地震对市内造成的灾害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在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人员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基本畅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州地震局监测、收集和管理同仁市境内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针对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年度防震减灾

救灾工作意见。协助州地震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同仁市隆务镇地域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后，市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数据收集，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州地震局，同时通过微信、短信等互联网平台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灾情监视组和灾损评估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重大以上地震灾情，市政府及时报告州政府。

发现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伤亡、失踪或被困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接到报告的部门要依据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州政府有关部门。

5 响应措施

同仁市各部门有关乡镇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驻地武警中队、地震、消防、市政、建筑等各方面的专业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灾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偏远农牧区灾区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供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黄南州驻同仁市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接种与预防性服药。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

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幼、病、残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隧）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州地震局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台站、强震台站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配合州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托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业力量，安排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

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次生灾害，严防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实施应急除险，必要时组织涉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设备、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方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或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5.10 信息发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在州地震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民政、地震、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 分级响应职责

（1）IV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调运生活物资、安置受灾群众。
- 2) 组织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 3) 视情向灾区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

（2）III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视情协调派遣武警同仁市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地震灾

害紧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州政府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4) 根据需要向灾区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损评估等工作组。

5) 提出需要州政府或州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3) I级、II级响应启动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市政府领导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地震灾区现场指挥机构。

1) 派遣或请求州政府支援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抢救救援。

2) 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3)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援助及心理疏导工作，尽快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和秩序。

4) 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 组织开展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迅速组织抢险救

援。

6)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州地震局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8) 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乡镇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采取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运输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向州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上级支援的事项。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州政府决策部署，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配

合州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乡镇政府在对地震烈度、灾区范围、人口伤亡、经济损失等地震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灾情损失评估结果,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同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市境内发生3级以上、4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和州地震局上报震情。

当同仁市隆务河各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应急管理局依托州地震局收集震情与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市政府,市政府督导相关乡镇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当乡(镇)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由所在乡(镇)政府督导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并将应急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同仁市隆务镇或人口稠密乡镇所在地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协助州地震局专家分析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协助乡镇政府工作；市政府要督导谣言发生地区乡镇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当同仁市隆务镇或人口稠密乡镇所在地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乡镇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要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并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8.3 特殊时期戒备应急

在同仁市重大政治社会活动等特殊时期，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准备工作。

8.4 应对邻区地震应急

当同仁市邻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保障措施

9.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驻同仁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协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市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

抢修队伍建设；各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市应急管理局与州地震局联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9.2 应急指挥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抗震救灾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地震应急工作要求，形成统一、高效、规范的指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和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抗震救灾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9.3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同仁市人民政府及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供应。

市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防震减灾专项资金和物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9.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同仁市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5 应急基础设施保障

同仁市辖区内通信主管机构或通信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体旅游和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域内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电力公司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加强公路紧急运输保障的统一指挥调

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讨论批准后发布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本预案报黄南州应急管理局和州地震局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青海省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规定，对市有关部门以及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技、地震、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員、救援人員、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各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委会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10.3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